##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 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 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ma Golf Limited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8)

建議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00號上海環球金融中心3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nma.hk)。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股東週年大會疫情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及其他與會者的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 下預防措施:

- (1) 必須進行體溫篩檢/檢查;
- (2) 遞交健康申報表;
- (3) 在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醫用外科口罩;及
- (4) 無茶點或飲品供應。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未有遵照上述第(1)至(3)項所述預防措施的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目 錄

|                         |                    | 頁次 |  |  |  |
|-------------------------|--------------------|----|--|--|--|
| 釋義                      |                    | 1  |  |  |  |
| 董事會图                    | <b>3件</b>          |    |  |  |  |
| 1.                      | 緒言                 | 4  |  |  |  |
| 2.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  |  |  |
| 3.                      |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  |  |  |
| 4.                      |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6  |  |  |  |
| 5.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6  |  |  |  |
| 6.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7  |  |  |  |
| 7.                      | 推薦建議               | 8  |  |  |  |
| 附錄一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    |  |  |  |
| 附錄二-                    | − 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        | 12 |  |  |  |
| 附錄三-                    |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  | 15 |  |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    |  |  |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

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00號上海環球金融中心 3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 適合)批准本通函第28至32頁大會通知載列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劉董事長」 指 劉建國先生

「本公司」 指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Honma Golf Limited),於開曼群

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日本本間 | 指 Honma Golf Co., Ltd. (株式會社本間ゴルフ), 於1959年

2月18日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發行授權」            | 指 |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br>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內第7項<br>建議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br>20%的額外股份  |
|-------------------|---|--|
| 「Kouunn Holdings」 | 指 | Kouunn Holdings Limited,於2013年9月2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並由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作為劉董事長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100%間接擁有。劉董事長為該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0年7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br>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就本通函<br>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
| 「Prize Ray」       | 指 | Prize Ray Limited,於2018年11月2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並由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作為劉董事長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100%間接擁有。劉董事長為該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      |
| 「購回授權」            | 指 |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內第6項建議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受限制股份」           | 指 | 授予受限制股份計劃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   |

## 釋 義

「受限制股份計劃」 指 董事會為獎勵獲甄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對本集

團作出的貢獻,並為吸引、激勵及留住技術熟練、經驗豐富的人才於2015年10月20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

受限制股份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

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

守則》,經不時修訂



# Honma Golf Limited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8)

執行董事:

劉建國先生(董事長兼總裁)

伊藤康樹先生 邨井勇二先生 左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何平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伯卿先生 汪建國先生 徐輝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日本總部:

35F Roppongi Hills Mori Tower

P.O. Box#62, 6-10-1

Roppongi Minatoku Tokyo, Japan

上海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100號31樓

敬啟者:

建議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擬於2020年9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伊藤康樹先生、邨井勇二先生及汪建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公司企業策略以及所有獨立 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的 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的時間及所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 董事,包括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即將退任的獨立非 執行董事是獨立的,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 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9年9月1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分別獲授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靈活地購回股份及發行額外股份,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以通過:

-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28至 32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內之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 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60,564,250股股份,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 會當日保持不變為基準);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內之第7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121,128,500股股份,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為基準);及

(c) 藉加入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 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説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 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4.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及派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0日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05,642,500股。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基準,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合計將約為908.5百萬日圓。

建議2019/2020年度末期股息符合按年度基準本公司宣派股息總額不少於本公司擁有 人應佔溢利50%的股息政策,並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且經計及多項 因素,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資本要求及未來業務計劃及前景。

建議2019/2020年度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0年10月5日分派予股東。2019/2020年度末期股息將以日圓宣派及以港元支付,其匯率將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公佈的匯率,按就決定有關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的中間匯率計算。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跟上科技發展的步伐,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的形式召開,除親身出席現場會議外,股東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參與會議。

此外,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明確載列董事會及會議主席在舉行會議方面的權力,包括安排出席股東大會並確保會議安全有序進行、休會、更改會議場地或電子平台,以及處理股東大會上的不守規矩行為及其他干擾。

董事會亦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若干細微的內務處理修訂,以釐清現有做法並配合建議修訂作出相應的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鑒於聯交所鼓勵在股東大會上使用科技以擴大股東的參與程度,且考慮到股東的地域分佈,即使有關召開電子會議的建議修訂對在聯交所上市的香港公司而言並不常見,董事會亦認為有關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除有關召開電子會議的建議修訂外,董事會確認,其他建議修訂對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 6. 股東调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非主席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nma.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所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

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20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末期股息、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修訂組 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 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Honma Golf Limited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建國

謹啟

2020年7月24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 (1) 伊藤康樹先生

伊藤康樹先生,59歲,於2016年6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營銷總監兼日本營運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營銷戰略及營運,並監管本集團在日本的業務。伊藤先生自2015年12月21日起亦出任日本本間的總裁及代表董事,以及自2016年2月1日起出任市場總部部長兼海外第三營業總部部長。伊藤先生於1985年4月1日加入本集團,已為本集團服務超過35年,期間彼積累了豐富的高爾夫產品營銷經驗。彼於1990年2月加入荻窪營業所任組長,並於1997年4月成為營業總部營業第一部營業二科課長。其後,彼在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從2002年5月至2006年3月任營業總部營業第五部副部長;從2007年4月至2011年4月任多個營業及規劃部部長;從2011年5月至2014年3月任市場總部執行董事;及從2014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市場總部常務執行董事。伊藤先生於1985年3月從日本成蹊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

伊藤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彼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 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伊藤先生直接持有108,856股股份。伊藤先生亦於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獲授的228,696股受限制股份中擁有權益,在歸屬時,賦予其權利收取228,696股股份。

伊藤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2019年9月18日起固定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彼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服務合約,伊藤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1,999,952日圓的基本薪酬及每年7,999,768日圓的合約性年度表現花紅,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所承擔的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得出的建議而釐定。

伊藤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於現時/曾經涉及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2) 邨井勇二先生

邨井勇二先生,60歲,於2016年6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銷售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銷售戰略及營運。自2016年2月1日起,邨井先生亦出任國內營業總部常務執行董事兼海外第一營業總部常務執行董事及總部部長。邨井先生於1983年4月加入本集團,已為本集團服務超過37年,期間彼於高爾夫產品的銷售營運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邨井先生於1992年4月至1997年3月擔任多個營業部代理課長。彼於1997年4月至2001年3月任營業總部營業第一部兼建設部副部長,及於2001年4月至2007年3月任營業總部海外營業部副部長及部長。於2007年4月至2009年3月,邨井先生出任海外營業總部執行董事。其後彼於2009年4月至2011年4月出任國內營業總部執行董事,於2011年5月至2012年3月出任營業總部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4月至2014年3月重返國內營業總部執行董事一職。邨井先生後來於2014年4月至2016年1月任國內營業總部常務執行董事。邨井先生於1983年3月自日本的日本大學畢業,獲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

邨井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彼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邨井先生直接持有183,468股股份。邨井先生亦於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獲授的182,988股受限制股份中擁有權益,在歸屬時,賦予其權利收取182,988股股份。

邨井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2019年9月18日起固定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彼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服務合約,邨井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0,999,992日圓的基本薪酬及每年4,714,282日圓的合約性年度表現花紅,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所承擔的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得出的建議而釐定。

邨井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於現時/曾經涉及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3) 汪建國先生

汪建國先生,59歲,於2016年9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汪建國先生自2016年4月起出任孩子王兒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兒童用品銷售及服務的公司,於2016年12月9日至2018年4月23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39843)董事長。汪先生自2009年2月起一直擔任五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汪先生任百思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美國跨國消費類電子產品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BY)亞太區副總裁。於1998年12月至2009年2月,汪先生任江蘇五星電器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家電銷售的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於1992年7月至1998年10月,汪先生於江蘇省五交化總公司工作,並曾任多個職位,包括綜合開發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汪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澳大利亞的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18年5月取得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自2014年12月起出任江蘇總商會副會長。汪先生於2014年10月獲江蘇省人民政府頒發服務業專業人才特別貢獻獎。汪先生於2012年11月獲中國連鎖經營協會頒發傑出成就獎。彼於2007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商務部選為全國商務系統勞動模範。汪先生自2015年9月起為湖畔大學的贊助人。

汪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彼 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 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或相關股份 之任何權益。

汪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2019年9月18日起固定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彼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委任函,汪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300,000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所承擔的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得出的建議而釐定。

汪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於現時/曾經涉及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説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 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早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5.642.50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第6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且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即605,642,500股股份)的基準下,在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60,564,250股股份,佔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令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且僅當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為購回股份用途的資金。

####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市價

由過去12個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 月份                | <b>最高</b><br><i>港元</i> | <b>最低</b><br>港元 |
|-------------------|------------------------|-----------------|
|                   | 12/0                   | 12/0            |
| 2019年             |                        |                 |
| 7月                | 7.59                   | 6.66            |
| 8月                | 6.99                   | 5.76            |
| 9月                | 7.20                   | 6.30            |
| 10月               | 7.05                   | 5.92            |
| 11月               | 7.32                   | 6.50            |
| 12月               | 6.86                   | 5.48            |
|                   |                        |                 |
| 2020年             |                        |                 |
| 1月                | 5.90                   | 5.20            |
| 2月                | 5.24                   | 3.95            |
| 3月                | 4.70                   | 3.90            |
| 4月                | 4.20                   | 3.72            |
| 5月                | 3.94                   | 3.00            |
| 6月                | 3.55                   | 3.03            |
| 7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3.72                   | 3.11            |

#### 6. 一般資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 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某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將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劉董事長及Kouunn Holdings合共控制行使233,560,525股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56%,而本公司主要股東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控制行使181,296,500股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93%。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劉董事長及Kouunn Holdings的股權總數及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的股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2.85%及33.26%。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加將導致其須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不擬於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3,407,500股股份,有關 詳情載列如下:

| 購回日期       | 股份數目      | 購買   | 購買價  |  |
|------------|-----------|------|------|--|
|            |           | 最高   | 最低   |  |
|            |           | 港元   | 港元   |  |
|            |           |      |      |  |
| 18/02/2020 | 273,000   | 4.01 | 3.96 |  |
| 19/02/2020 | 291,000   | 4.32 | 4.13 |  |
| 20/02/2020 | 504,000   | 4.45 | 4.28 |  |
| 21/02/2020 | 294,000   | 4.43 | 4.38 |  |
| 24/02/2020 | 302,000   | 4.58 | 4.51 |  |
| 25/02/2020 | 302,000   | 4.45 | 4.36 |  |
| 26/02/2020 | 320,000   | 4.55 | 4.34 |  |
| 27/02/2020 | 330,000   | 4.53 | 4.46 |  |
| 28/02/2020 | 339,000   | 4.51 | 4.47 |  |
| 09/03/2020 | 111,000   | 4.42 | 4.39 |  |
| 10/03/2020 | 140,000   | 4.62 | 4.47 |  |
| 11/03/2020 | 77,500    | 4.57 | 4.54 |  |
| 12/03/2020 | 124,000   | 4.54 | 4.50 |  |
|            |           |      |      |  |
| 總計         | 3,407,500 |      |      |  |
|            |           |      |      |  |

回購乃為透過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進行。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 1. 第2.2條

於第2.2條中刪除「電子方式」的定義並按字母排序新增以下定義:

「電子通信」 指 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以電子形式傳送的通信, 在各情況下,可由本公司選擇。 指 「電子平台」 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及電話會議系統。 「電子會議」 指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僅以電子方式出席及以電子設 備或電子平台參與的股東大會。 「混合會議」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i)親身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 指 或以上會議地點(倘適用)現場出席及(ii)以電子方 式出席及以電子設備或電子平台參與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第13.4(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現場會議」 指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以上 會議地點(倘適用)親身出席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 指 具有第12.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法規」 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 指 及/或本章程細則的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任何 其他法例。

#### 2. 第2.5條

刪除現有第2.5條全文,並以下文新訂第2.5條取代:

「2.5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板印刷、照片、打字以及其他以可讀及永 久的形式表達或重述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任何替代書面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 通信)(倘並非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禁止或與上述不符)或部分以一 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重述文字的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 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 規、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 3. 第2.6條至第2.10條

緊隨第2.5條之後加入下列新訂第2.6條至第2.10條,並將現有第2.6條重新編號為第 2.11條:

- 「2.6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檢索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2.7 提述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的人士,指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知訂明的電子設備或 電子平台出席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 2.8 會議一詞指以本章程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及以電子設備或電子平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人士應被視為已按法規、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細則出席會議,而「出席」、「參與」、「在出席」及「在參與」、「的出席」及「的參與」等詞亦應按此詮釋;
- 2.9 對一名人士參與股東大會討論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若為法團,則為透過正式委任的代表)發言、溝通、投票(舉手及/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委任

代表、收取法規、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本章程細則要求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 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等相關權利,而參與及在參與股東大會討論事項等詞 亦應按此詮釋;

2.10 本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妨礙不在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共同出席的人士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而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及

#### 4. 第4.8、6.5、7.9、25.1(d)及30.4條

以「電子方式」取代「電子通信」,與上述第2.2條刪除電子方式的定義一致。

#### 5. 第12.1條

自第12.1條中刪除「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 6. 第12.2條

刪除現有第12.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12.2條取代:

「12.2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以董事會決定的(a)世界任何地方在第13.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的現場會議,或(b)混合會議,或(c)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

#### 7. 第12.4條

刪除「,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按上述具體列明該大會詳情,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說明將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向。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除外)」,及加入新訂第12.5條至第12.7條,並分別將現有第12.5條、第12.6條、第12.7條及第12.8條重新編號為第12.8條、第12.9條、第12.10條及第12.11條:

[12.5. 通知須列明:

(a) 會議日期及時間;

- (b) 如為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須列明會議地點,如按照第13.4A條董事會 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則須列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
- (c) 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通知須對此作出聲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 參與大會的設備詳情,或説明本公司將於會議召開前在何處提供該等詳情;
- (d) 倘會議為電子會議,通知須對此作出聲明,並提供召開會議的電子平台詳情(董事會可於適當時全權酌情不時變更電子平台或就不同會議採用不同平台),或説明本公司將於會議召開前在何處提供該等詳情;及
- (e) 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 性質。
- 12.6 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 説明無需進一步通知而自動押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於股東大會當天生效。
- 12.7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按上述具體列明該大會詳情,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 決議案的通知應說明將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每次股東大會的通 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 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除外)。」

#### 8. 第13.1條

替換第13.1條中「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中「親身」一詞,改為「......應由兩名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的股東」。

#### 9. 第13.4條

刪除現有第13.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13.4條取代:

「13.4受限於第13.4C條的規定,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以及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地點及形式均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第12.5條所述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續會發出通知。」

#### 10. 第13.4A條至第13.4K條

緊接第13.4條之後新增第13.4A條至第13.4K條新細則,內容如下:

- 「13.4A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以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視為已於主要會議地點出席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下述條文將適用於該安排以及混合會議:
  - (a) 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 及/或以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 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的前提為,大會主席 信納與會設備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充足及可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 股東及以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

- (c) 當股東親自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時,即使通訊設備失靈(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備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會議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章程細則有關送達 和發出會議通知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 適用。
- 13.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 或不時變更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率及/或以 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的與會率(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 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如 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 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此出席;以及任何股東按此方式於有關會議地點出席 會議或續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通知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 的任何安排。

#### 13.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第13.4A(a)條 所述目的而言有不足之處,或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知所載列 的規定進行;或
- (b) 就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可用的電子設備有不足之處;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擁有合理機會 在會議上發言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會議恰 當而有秩序地推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毋須會議批准全權酌情無限期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其續會)(不論會議是否已開始及有否法定人數出席)。一切在會議押後前審議的事項均為有效。

- 13.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並確定在會議上的提問數量、次數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屬最終定論,而拒絕遵守此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進入會場或被逐出會場(不論現場會議或電子會議)。
- 13.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召開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將會議形式由現場會議改為混合會議(反之亦然),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條應受下列各項的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 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當會議按照本條押後時,董事會須決定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包括任何電子設備(倘適用)),並透過第30.1條指明的其中一種方式發出最少七個完整日的延期會議通知,並列明延期會議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電子設備(倘適用),以及代表委任文書在延期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文書在延期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文書替代);及
- (c) 倘延期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股東大會原通知載列者相同,則 毋須通知所在延期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13.4F 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便 彼等可如此行事。根據第13.4C條及第13.4I條規定,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 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 13.4G 在不影響第13.4條其他條文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 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 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人士出席有關會議。
- 13.4H 在不影響第13.4A條至第13.4G條規定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通過電子方式同步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無需現場參與電子會議。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法定人數內,並有權在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須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須視為有效,惟電子會議主席須信納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提供充足設備,以確保出席(並非在同一地點共同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藉助電子方式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

#### 13.4I 倘電子會議主席認為:

(a) 電子會議的電子平台、設備或安全有不足之處;或

- (b)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向有權出席的所有人士提供合理機會進行溝通 及/或在會議上投票;或
- (c) 沒有法定人數出席;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能確保會議 正常有序進行;

則主席無須獲得會議同意,即可中斷或押後會議。一切在會議押後前審議的事項均為有效。

- 13.4J 倘在發出電子會議通知之後但在電子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電子會議之後但在延期電子會議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期電子會議通知),董事全權的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及/或通過電子平台召開電子會議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安全(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電子平台,且第13.4E條的條文在加以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電子會議。
- 13.4K 董事會及在任何電子會議上的主席可作出任何必要的安排及施加任何限制要求 以確定參與人員的身份以及電子平台及其相關的所有電子通信的安全,且第 13.4D條及第13.4F條(如適用)的條文在加以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電子 會議。」

#### 11. 第14.1條

在第14.1條結尾加上「可通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表 決一句。

#### 12. 第14.8條

緊隨現有第14.7條之後加入下列新訂第14.8條,並將現有第14.8條至第14.15條分別重新編號為第14.9條至第14.16條:

「14.8 於電子會議上提呈股東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可通過董事會全權 酌情認為就電子會議而言屬合適的電子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13. 第14.11條

在現有第14.11條開首加上以下句子: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書)。若提供該電郵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郵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郵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信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條指定的電郵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郵地址)所收取的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達或存放於本公司。」

緊隨第14.11條「委任代理人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知或任何續會通知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之後加上「,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郵地址)按指定的電郵地址送達」。

### 14. 第14.13條

在第14.13條結尾加上「董事會或(於任何會議上)會議主席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可決定將委任代表任命視為有效,儘管並未按照本條規定接收任命或本條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上文的規限下,倘未按照本條所載方式接收委任代表任命及本條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無權就所涉股份進行投票表決。」

#### 15. 第20.13條

刪去第20.13條緊隨「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全體董事(或根據第16.9條由各董事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將如同該決議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之後「有關的決議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一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一句,並以「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信)向董事會發出的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就本條而言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名。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且每一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且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將視作有效。」字句取代。

#### 16. 第30.1條

刪除現有第30.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30.1條取代:

- [30.1(1) 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發送,均應以書面 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信形式發 出,且任何上述通知及文件可通過下列方式發出或發送: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將其送交或存放於上述有關地址;
  - (d) 按照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以電子通信形式寄發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按第158(5)條提供的電郵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此等人 士發送通知列明有關通知、文件或發佈已載於本公司電腦網站(「**可供查閱 通知**」)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 規限下,在有關人士可以進入的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或
- (g) 限於並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有關其他途徑,向 此等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站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
- (3)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 有人,就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倘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 則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郵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 權屬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約束力。
- (5) 本公司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以本公司規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登記通知可以送達的電郵地址。」

#### 17. 第30.5條

刪除現有第30.5條、第30.6條、第30.7條及第30.8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30.5條取代:

#### [30.5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人員或董事會

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信傳送,應將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聯交所網站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作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倘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發佈首次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 本公司網站刊登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章程細則視作已向該人士送 達或交付當日視作已送達,以較遲者為準;
- (d) 如以本章程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 (e) 倘於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 當日視作已送達。|

在該等建議修訂中,如因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某些細則導致組織章程細則的章節及細則序號發生變化,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節及細則序號(包括相互參照的序號)將依次作出相應變更。



# Honma Golf Limited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8)

##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Honma Golf Limited (「本公司」) 謹定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00號上海環球金融中心31樓舉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0日圓。
-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
  - (a) 重選伊藤康樹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邨井勇二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汪建國先生為董事。
-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a)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要求的情況下及在下文 (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依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述(a)段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的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 日。|
-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要求的情況下及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期權;
- (b) 上文(a)段授權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將予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
  -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的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知所載之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將會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授予董事根據第7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代表董事會 Honma Golf Limited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建國

2020年7月24日

#### 附註:

- 1. 除非主席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且委任代表擁有與股東相同權利,可於大會上發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可獲得一票投票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須於香港時間2020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 表格將被視作經已撤銷。
- 5. 就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0年9月7日(星期一)至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於2020年9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日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投資者須於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建國先生(主席)、伊藤康樹先生、邨井勇二先生 及左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小平先生及何平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廬伯卿先生、汪建國先生及徐輝先生。